



第六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2007年12月17日第62/107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回顾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¹所附条例、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³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⁴所载的相关规定，

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³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⁴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⁶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⁷并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²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回顾1999年7月15日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什么措施以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以及2001年12月5日再次召开的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各缔约国需要贯彻执行该《宣言》，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各自和集体地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同意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⁴共同第1条，并如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⁷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从速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ES-10/15号决议所载的相关建议，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 见 A/63/273。

⁶ 见 A/63/482-484。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